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30日，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位于厦门海沧区海景北二路与海景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即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二路8号），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以年进行换算为年产楼宇对讲产品295.5万台、数字智能家居产品58.82万台，与环评相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11日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厦海环审[2019]166号），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竣工试投产，项目从立项至试投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372.5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依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运行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项目回流焊及波峰焊、毛毡和喇叭紧固粘结、手工焊、涂覆线涂覆产生的焊烟及有机废气。涂覆机密闭，其他的在操作台上采用烟气抽离装置收集焊烟。焊烟及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屋面“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5m 排气筒排放。

（三）固体废物

各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厦门宸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甲苯、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7.7%、98.8%、42.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总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2.58 \times 10^{-3} \sim 2.61 \times 10^{-3} \text{mg/m}^3$ 、 $9.0 \times 10^{-5} \sim 9.5 \times 10^{-5} \text{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leq 8.5 \text{mg/m}^3$ 、排放速率 3.8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2.58 \sim 3.97 \text{mg/m}^3$ 、 $0.094 \sim 0.14 \text{kg/h}$ ，甲苯、二甲苯未检出，能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甲苯排放浓度 $\leq 5 \text{mg/m}^3$ 、排放速率 0.3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 \text{mg/m}^3$ 、排放速率 0.6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 \text{mg/m}^3$ 、排放速率 1.8kg/h ）。

厂界锡及其化合物、甲苯及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0.17 \sim 1.69 \text{mg/m}^3$ ，能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单位周界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mg/m}^3$ ）。

厂区内二甲苯未检出，甲苯浓度 $3.98 \times 10^{-3} \sim 4.56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1.86 \sim 2.48 \text{mg/m}^3$ ，能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封闭设施外甲苯 $\leq 0.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2）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7dB（A），其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的要求。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厦门宸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焊烟及涂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值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废气走向标识标牌、处理工艺流程图上墙；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标识、贮存及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

